

4. 歷史建物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

(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，以下簡稱甲方)

(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，以下簡稱乙方)

同意依照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、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、送出基地—(都市計畫案名)及接受基地—(都市計畫案名)規定，辦理歷史建物土地容積移轉，特立此協議書。

送出基地	
歷史建物名稱：	
土地使用分區：	
地號： 等 筆	
面積 (m ²):	
基準容積 (%)：	
本次移出容積 (m ²):	

接受基地			
地號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本次移入容積

立協議書人

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(併請簽章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